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5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公司”或“我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贵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问询函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7.64亿元、-3.78亿元。你公司因未决诉讼、违规担保事项确认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39,587.96万元，报告期新增预计负债38,171.55万元，主要原因为你公司2023年2月28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706号）判决，就向关联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金额充分考虑了债权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已就申报的债权和利息及其他金额受领了1,724,757,589.58份普通信托份额。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上述预计负债计提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你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由盈利6,349.64万元至9,524.46万元下调为亏损35,044.54万元至52,566.81万元，业绩修正主要原因为公司就向海航物流146,400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的全部金额的30%部分计提预计负债51,742.73万元。你公司预计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实现净利润较修正后的预计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除上述计提预计负债因素外，其他导致业绩亏损扩大的因素及具体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集中计提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等情形。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㈠ 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较2023年3月2日《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存在较大差异，与2023年4月25日《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修正后的预计净利润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营业收入6,421.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6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804.17万元。导致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65.9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就向海航物流146,400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不能清偿部分的30%确认营业外支出38,263.75万元及公司对联营单位海投一号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43,691.41万元。

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由盈利6,349.64万元至9,524.46万元下调为亏损35,044.54万元至52,566.81万元，业绩修正主要原因为公司就向海航物流146,400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的全部金额的30%部分计提预计负债51,742.73万元，因此时未收到联营单位海投一号财务报表，无法确认公司投资损益，导致最终《2022年年度报告》净利润-76,365.90万元，不在此次业务预告修正范围内，与3月2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的净利润范围存在较大差异。

收到海投一号财务报表后，公司对联营单位海投一号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的4.37亿元，并及时于2023年4月25日再次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由亏损35,044.54万元至52,566.81万元下调为亏损71,875.91万元至107,813.86万元，因此《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净利润指标在4月25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亏损71,875.91万元至107,813.86万元范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

㈡ 公司导致业绩亏损扩大的因素及具体情况说明，且公司不存在报告期集中计提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等情形

公司于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原因是公司针对违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确认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2023年4月25日再次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导致业绩亏损再次扩大的主要因素是公司对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报告期内确认大额投资损失。主要说明如下：

公司在年报期间收到联营单位海投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来的由铁狮门三期项目管理方提供的422 Fulton HNA JV LP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由Newmark Valuation &Advisory, LLC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梅西百货项目的评估报告》，同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铁狮门三期底层资产在2022年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重大减值。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海投一号实现的2022年度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单位海投一号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4.37亿元。投资收益确认与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匹配，确认相关投资收益是合理的、公允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账务处理均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报告期集中计提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等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我们针对问询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706号]，了解海航投资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

2.获取并审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了解海航投资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及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

3. 获取并审阅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破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1）琼破1号之三《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无异议债权表（二）》，了解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已全额申报债权情况；

4. 获取并审阅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2023年1月9日受领关于债权本金146,400.00万元和利息及其他金额26,075.76万元相关信托份额1,724,757,589.58相关“特资系统”之海航客户信息查询截图。

5.分析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获取律师关于海航投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5号）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7. 了解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关于普通信托份额价值的估值确认；

8.获取并审阅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23年4月25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9.获取并审阅美国第三方机构就铁狮门三期项目出具估值报告，了解相关估值的具体情况、主要假设、关键参数；

10.获取并审阅美国第三方机构就铁狮门三期项目422 FULTON JV, L.P.及422 FULTON HNA JV, L.P.公司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分析测算对海投一号投资损益的影响及其具体金额。

二、核查结论

公司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下调为亏损35,044.54万元至52,566.81万元，业绩修正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对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706号]。该《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的利息以及其他金额合计260,757,589.58元债务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78,227,276.87元。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公司鉴于该判决涉及的“利息以及其他金额合计260,757,589.58元”系146,400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与本金存在不可分割性，公司根据判决，就向海航物流提供违规担保的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合计172,475.76万元，按照30%的连带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51,742.73万元。

2023年4月25日再次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下调为亏损71,875.91万元至107,813.86万元，业绩修正主要原因为公司联营单位海投一号投资的底层资产铁狮门三期出现减值，公司对海投一号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损益调整-43,691.41万元；同时公司对海航物流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时考虑龙江银行已于2023年1月9日受领关于债权本金146,400.00万元和利息及其他金额26,075.76万元相关信托份额1,724,757,589.58份普通信托份额，这些普通信托份额是有价值的，故公司参照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中金华评咨字（2022）第1223号），每份普通信托份额对应的价值区间为0.2605元至0.3142元，公司谨慎选择0.2605元测算，调减预计负债13,478.98万元，同时调减预计负债38,263.75万元，具体请参考问题1.（2）回复。

2022年年报披露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亏损74,035.66万元，相关净利润指标在公司2023年4月25日再次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范围内。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上述导致公司业绩亏损的因素均属于报告期正常经营事项，其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报告期集中计提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等情形。

（2）我部就你公司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合规性等问题于2023年3月2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64号），并要求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你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1》）显示，由于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无权向债务人（即海航物流）进行追偿，同时能否获得杭州云栖的补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不具备确认资产的条件，你公司就相关担保事项计提51,742.73万元预计负债，同时，年审机构认为你公司计提51,742.73万元预计负债是充分合规的。请说明年报对上述担保计提预计负债金额调减至38,171.55万元的依据及合规性。《回函1》披露日至年报披露日仅半个月的时间内相关事项及预计负债计提的依据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进一步说明变化的原因以及相关变化是否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并说明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以前年度就相关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㈠年报对上述担保计提预计负债金额调减至38,171.55万元的依据及合规性

1.公司计提预计负债金额调减至38,171.55万元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i.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ii.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iii.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计提预计负债金额调减至38,171.55万元的依据

（1）原计提预计负债51,742.73万元依据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由盈利6,349.64万元至9,524.46万元下调为亏损35,044.54万元至52,566.81万元，业绩修正主要原因为公司就向海航物流146,400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的全部金额的30%部分计提预计负债51,742.73万元。原因是：

①2023年2月28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706号）中法院查明认定事实如下：2018年12月27日龙江银行与海航物流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本金14.64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7.5%，按季付息，到期利随本清。逾期罚息利率在原贷款利率上加收50%确定，到期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金的，龙江银行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②根据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破1号之一决定书，海航物流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龙江银行向海航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确认债权本金146400万元、利息18330.5万元、其他77452589.58元，共计金额172,475.76万元。其中确认的债权利息及其他金额合计260,757,589.58与龙江银行主张的利息、罚息及复利金额一致。以上龙江银行对于利息、罚息及复利金额的主张、海航集团管理人的对于债权的确认以及法院对于该金额的认定均依据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本金金额部分所衍生的利息、罚息及复利的计算方式，因此本金及利息部分存在不可分割性。

③我司根据2023年2月28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 琼96民初706号）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对于海航物流不能清偿龙江银行的利息以及其他合计260,757,589.58元债务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78,227,276.87元计提预计负债，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同步就向联营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托上述利息及其他合计的违规担保本金146400万元的30%计提预计负债43,920万元，公司合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51,742.73万元。

综上，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706号）判决以及管理人对债权申报金额的确认情况，我司认为判决中的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均为贷款合同项下本金部分所衍生，无法分割。且在无重大颠覆性证据时，在相同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证据下，关于本金部分的判决仍然会维持相同的判决结果。

（2）当期新增的预计负债38,171.55万元依据

①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显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支行普通债权金额为172,475.76万元。该行已于2023年1月9日就本案债权已受领全部信托份额，而当时本案举证期限届满且庭审已经结束，公司因此未能补充提交相关证据。

②2023年3月13日，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因与龙江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现基于新的事实和理由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拟将龙江银行所受领信托份额情况、海航物流债务部分清偿作为二审的新证据在上诉中提出。由于公司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上诉，导致一审判决暂未生效。

③ 公司同时参考了龙江银行2010.54万项目的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的会计处理。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支行为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2010.54万元违规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十四，显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支行普通债权金额为3728.72万元，依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性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金额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部分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超过本金3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统一比例以普通类信托份额受偿。根据由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中金华评咨字（2022）第1223号），每份普通信托份额对应的价值区间为0.2605元至0.3142元，公司谨慎选择0.2605元测算，调减预计负债13,478.98万元。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公司对2010.54万项目的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

④海航投资根据可获得的关于专项服务信托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主要业务范围、实体经营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了专项服务信托底层核心实体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存在表明该专项服务信托整体资产及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同时收集并借鉴了同行业专项服务信托份额价值的披露情况（2023年4月21日海航控股600221披露的年报报告中相关信托份额列示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33.79亿元，2023年4月21日海南机场600515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相关信托份额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1.43亿元），根据谨慎性原则仍然沿用了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中金华评咨字（2022）第1223号）中的份额价值，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对应的预计负债，更加公允的反映赔偿责任的金额情况。因此海航投资2022年因未决诉讼、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本期新增的预计负债38,171.55万元的计提是谨慎、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㈡《回函1》披露日至年报披露日仅半个月的时间内相关事项及预计负债计提的依据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进一步说明变化的原因以及相关变化是否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简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回函1》披露日至年报披露日仅半个月的时间内公司收集了持有专项服务信托份额上市公司的年报披露情况（海航控股、海南机场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年报），公司管理层在这段时间内进行多次开会讨论并咨询律师事务所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2022）琼96民初706号]一审判决上诉的后续进展，同时对已掌握的相关证据资料进行分析及研判，充分考虑龙江银行已受领信托份额的价值，更加合理的对预计负债按照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㈢ 说明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以前年度就相关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于2022年4月政到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通知并披露，所以公司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中就向海航商控进规提供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对海航商控的应收款项，同时全额计提应收款项预计信用损失827.22万元。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未就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14.64亿元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截至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未取得法院判决，公司无法判断在14.64亿项目中可能承担的责任，因此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所以公司未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以前年度就相关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是充分且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我们针对问询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706号]，了解海航投资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

2.获取并审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了解海航投资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及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

3. 获取并审阅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破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1）琼破1号之三《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无异议债权表（二）》，了解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已全额申报债权情况；

4. 获取并审阅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2023年1月9日受领关于债权本金146,400.00万元和利息及其他金额26,075.76万元相关信托份额1,724,757,589.58相关“特资系统”之海航客户信息查询截图。

5.分析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获取律师关于海航投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5号）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7. 了解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关于普通信托份额价值的估值确认；

8.获取并审阅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23年4月25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9.获取并审阅美国第三方机构就铁狮门三期项目出具估值报告，了解相关估值的具体情况、主要假设、关键参数；

10.获取并审阅美国第三方机构就铁狮门三期项目422 FULTON JV, L.P.及422 FULTON HNA JV, L.P.公司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分析测算对海投一号投资损益的影响及其具体金额。

二、核查结论

公司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由盈利6,349.64万元至9,524.46万元下调为亏损35,044.54万元至52,566.81万元，业绩修正主要原因为公司就向海航物流146,400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的全部金额的30%部分计提预计负债51,742.73万元。你公司预计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实现净利润较修正后的预计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除上述计提预计负债因素外，其他导致业绩亏损扩大的因素及具体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集中计提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等情形。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㈠ 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较2023年3月2日《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存在较大差异，与2023年4月25日《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修正后的预计净利润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营业收入6,421.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6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804.17万元。导致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65.9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就向海航物流146,400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不能清偿部分的30%确认营业外支出38,263.75万元及公司对联营单位海投一号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43,691.41万元。

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由盈利6,349.64万元至9,524.46万元下调为亏损35,044.54万元至52,566.81万元，业绩修正主要原因为公司就向海航物流146,400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的全部金额的30%部分计提预计负债51,742.73万元，因此时未收到联营单位海投一号财务报表，无法确认公司投资损益，导致最终《2022年年度报告》净利润-76,365.90万元，不在此次业务预告修正范围内，与3月2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的净利润范围存在较大差异。

㈡ 公司导致业绩亏损扩大的因素及具体情况说明，且公司不存在报告期集中计提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等情形

公司于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原因是公司针对违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确认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2023年4月25日再次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导致业绩亏损再次扩大的主要因素是公司对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报告期内确认大额投资损失。主要说明如下：

公司在年报期间收到联营单位海投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来的由铁狮门三期项目管理方提供的422 Fulton HNA JV LP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由Newmark Valuation &Advisory, LLC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梅西百货项目的评估报告》，同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铁狮门三期底层资产在2022年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重大减值。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海投一号实现的2022年度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单位海投一号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4.37亿元。投资收益确认与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匹配，确认相关投资收益是合理的、公允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账务处理均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报告期集中计提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等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我们针对问询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706号]，了解海航投资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

2.获取并审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了解海航投资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及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

3. 获取并审阅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破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1）琼破1号之三《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无异议债权表（二）》，了解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已全额申报债权情况；

4. 获取并审阅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2023年1月9日受领关于债权本金146,400.00万元和利息及其他金额26,075.76万元相关信托份额1,724,757,589.58相关“特资系统”之海航客户信息查询截图。

5.分析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获取律师关于海航投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5号）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7. 了解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关于普通信托份额价值的估值确认；

8.获取并审阅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23年4月25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9.获取并审阅美国第三方机构就铁狮门三期项目422 FULTON JV, L.P.及422 FULTON HNA JV, L.P.公司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分析测算对海投一号投资损益的影响及其具体金额。

二、核查结论

公司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由盈利6,349.64万元至9,524.46万元下调为亏损35,044.54万元至52,566.81万元，业绩修正主要原因为公司就向海航物流146,400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的全部金额的30%部分计提预计负债51,742.73万元。你公司预计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实现净利润较修正后的预计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除上述计提预计负债因素外，其他导致业绩亏损扩大的因素及具体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集中计提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等情形。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㈠ 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较2023年3月2日《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存在较大差异，与2023年4月25日《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修正后的预计净利润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营业收入6,421.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6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804.17万元。导致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65.9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就向海航物流146,400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不能清偿部分的30%确认营业外支出38,263.75万元及公司对联营单位海投一号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43,691.41万元。

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由盈利6,349.64万元至9,524.46万元下调为亏损35,044.54万元至52,566.81万元，业绩修正主要原因为公司就向海航物流146,400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的全部金额的30%部分计提预计负债51,742.73万元，因此时未收到联营单位海投一号财务报表，无法确认公司投资损益，导致最终《2022年年度报告》净利润-76,365.90万元，不在此次业务预告修正范围内，与3月2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的净利润范围存在较大差异。

㈡ 公司导致业绩亏损扩大的因素及具体情况说明，且公司不存在报告期集中计提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等情形

公司于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原因是公司针对违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确认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2023年4月25日再次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导致业绩亏损再次扩大的主要因素是公司对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报告期内确认大额投资损失。主要说明如下：

公司在年报期间收到联营单位海投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来的由铁狮门三期项目管理方提供的422 Fulton HNA JV LP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由Newmark Valuation &Advisory, LLC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梅西百货项目的评估报告》，同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铁狮门三期底层资产在2022年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重大减值。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海投一号实现的2022年度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单位海投一号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4.37亿元。投资收益确认与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匹配，确认相关投资收益是合理的、公允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账务处理均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报告期集中计提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等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我们针对问询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706号]，了解海航投资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

2.获取并审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了解海航投资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及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

3. 获取并审阅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破1号之一决定书及（2021）琼破1号之三《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无异议债权表（二）》，了解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已全额申报债权情况；

4. 获取并审阅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2023年1月9日受领关于债权本金146,400.00万元和利息及其他金额26,075.76万元相关信托份额1,724,757,589.58相关“特资系统”之海航客户信息查询截图。

5.分析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获取律师关于海航投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5号）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7. 了解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关于普通信托份额价值的估值确认；

8.获取并审阅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23年4月25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9.获取并审阅美国第三方机构就铁狮门三期项目出具估值报告，了解相关估值的具体情况、主要假设、关键参数；

10.获取并审阅美国第三方机构就铁狮门三期项目422 FULTON JV, L.P.及422 FULTON HNA JV, L.P.公司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分析测算对海投一号投资损益的影响及其具体金额。

二、核查结论

公司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由盈利6,349.64万元至9,524.46万元下调为亏损35,044.54万元至52,566.81万元，业绩修正主要原因为公司就向海航物流146,400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的全部金额的30%部分计提预计负债51,742.73万元。你公司预计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实现净利润较修正后的预计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除上述计提预计负债因素外，其他导致业绩亏损扩大的因素及具体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集中计提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等情形。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㈠ 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较2023年3月2日《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存在较大差异，与2023年4月25日《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修正后的预计净利润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营业收入6,421.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6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804.17万元。导致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65.9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就向海航物流146,400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不能清偿部分的30%确认营业外支出38,263.75万元及公司对联营单位海投一号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43,691.41万元。

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由盈利6,349.64万元至9,524.46万元下调为亏损35,044.54万元至52,566.81万元，业绩修正主要原因为公司就向海航物流146,400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的全部金额的30%部分计提预计负债51,742.73万元，因此时未收到联营单位海投一号财务报表，无法确认公司投资损益，导致最终《2022年年度报告》净利润-76,365.90万元，不在此次业务预告修正范围内，与3月2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的净利润范围存在较大差异。请年审机构说明预计负债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盈亏性质、风险警示指标等的具体影响，仅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列示，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及合规性。

【回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一号》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此可见，只有当公司发生错报并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注册会计师审计范围受限导致未发现的错报可能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在2022年年报中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就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14.64亿元事项计提3.82亿元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报告期的当期损益。

㈡ 该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项目，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广泛性(1)的情况；

㈢年审会计师根据《审计类第1号》有关规定判断是否具有“广泛性”。该预计负债计提影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为亏损，且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导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年审会计师判断该事项具有广泛性，但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事项已进行了恰当的账务处理，计提了预计负债。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已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构成错报，也不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存在可能未发现错报的情形。年审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鉴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将该事项在审计意见中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㈢公司依据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后，公司财务报告盈亏性质由正值转为负值，公司股票因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综上，预计负债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盈亏性质、风险警示指标等的具体影响，已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列示。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一号》相关规定，就违规担保事项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我们针对问询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对海航投资公司与预计负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与预计负债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获取海航投资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决诉讼清单，逐一核查未决诉讼案件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3.获取海航投资公司预计负债计提表，核查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并结合相关的资料，对预计负债计提数据重新计算，核查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4.查阅诉讼案件的起诉书、判决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向海航投资公司相关人员和法务人员了解诉讼事项发生的背景及原因，追溯案件的历史信息并获取、查阅相关资料；

5.与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法务人员进行讨论，了解并判断该等诉讼案件可能的结果及相应的法律依据；

6.获取并分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基于上述取得的相关资料及证据，分析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对这些诉讼结果的判断是否适当；

8. 了解海航投资公司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2022年报中，海航投资根据[2022]琼96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在充分考虑龙江银行已就申报的债权本金146,400.00万元和利息及其他金额26,075.76万元合计172,475.76万元受领了1,724,757,589.58份普通信托份额价值的基础上，就为海航物流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38,263.75万元，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43,691.